

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部门职能概述：		天河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2.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3. 指导、管理所属街司法所的工作。4. 指导、协调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5. 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6. 监督、管理区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工作。7. 负责全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8.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9. 受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投诉及调查处理。10.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12.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13. 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年	本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总额（万元）	5,922.53		
		1. 财政拨款收入	5,922.5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22.53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3. 事业收入	0.00		
		4. 经营收入	0.00		
		5. 其他收入	0.0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提升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把天河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区之一，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试点街道调委会和派出所调解室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数量	12人	
			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0%	
			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年内完成验收，运行正常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符合省市考核标准	
			民主法治社区申报创建率	100%	
			实施精准普法项目数量	8个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讲座时数	社区法律顾问现场法律服务时间每月不少于8小时，每个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率100%	
			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	按规定的补贴标准支付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100%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对应任务、政策）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主要实施项目（项目名称）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把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成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的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把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成面向群众直接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主阵地和一线综合服务平台。	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采购办公设备经费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服务指引标识、设备配置数量	21个	
			处理12348广东法网任务工单	工单处理率100%	
	着力打造天河人民调解工作品牌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以及以案定补工作，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和社区法律顾问团队等优势资源，落实和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运行。整合律师团队及人民调解组织力量，形成独具天河特色的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试点街道调委会和派出所调解室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数量	12人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穗财政[2018]317号基层司法业务(专职人民调解员)2019年市级经费、天河区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人员配置数量	3人	
			全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次数、调解成功率	全年排查次数不少于2000次，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0%。	
	加快推进智能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抓紧社区矫正智能监管系统建设进度，为社区矫正机构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有效平台和载体，全面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报到登记智能化、日常监管智能化、视频监控智能化、远程帮教探视智能化和跟踪定位智能化，力争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智能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进度	年内完成验收，运行正常。	天河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经费

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推动司法社工项目体系建设，完善特殊人群管理	继续推进司法社工项目，完善“天河区自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电子手环定位工作，确保应当实施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都在定位监控范围内。	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组织2次评估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社区矫正购买司法社工服务经费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年度考核	考核合格	
		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发生影响恶劣事件率，重新犯罪率	发生影响恶劣事件率0%，重新犯罪率符合省市考核标准	
		符合佩戴条件服刑人员手环佩戴率	100%	
深入开展需求导向的分类精准普法，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全面加强宪法宣传教育。	继续牵头做好区精准普法重点项目的推进和落实，督促各普法单位进一步落实本单位的精准普法项目。深入推进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基地建设。抓好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好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参考率	85%	普法经费
		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及格率	95%	
		民主法治社区申报创建率	100%	
		实施精准普法项目	8个	
		天河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项目	运行服务评估达标	
		天河区法治文化公园普法项目	运行服务评估达标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22次	
推动区内律师依法依规执业，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	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正常的法律服务秩序。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法律顾问围绕区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讲座，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发挥公职律师在规范政府行为、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作用，促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开展。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培训覆盖面	全区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9年年度内受到一次教育培训。	律师管理工作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区级部分经费、穗财政[2018]322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一村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经费的通知（市级补助经费）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讲座时数	每个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到社区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8小时，每个季度举办1次法治讲座。	
		区公职所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	完成率100%	
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提高政府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及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严格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跟踪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培训，加强与公、检、法协作，建立法律援助协调机制和季度通报机制。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率100%	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22场	
		法援工作站人员培训	≥1次	
		在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嫌疑人以及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提供法律帮助率100%	
		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	按规定的补贴标准支付	
		开展法援处信息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运行服务评估达标	
三年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配置专职人民调解员	试点街道调委会和派出所调解室各配置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每年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0%	
		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每年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符合省市考核标准	
		2020年七五普法规划总结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	
		每年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积极适应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统筹司法行政系统的资源力量，推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以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主线，大力加强矛盾防范化解工作，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整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健全机制平台，充分整合辖内丰富的律师服务资源，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不断增强人民		

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三年期		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讲座时数	社区法律顾问现场法律服务时间每月不少于8小时，每个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率100%	
			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	按规定的补贴标准支付	
	三年期主要支出计划 (对应任务、政策)	任务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主要实施项目（项目名称）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把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成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的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把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成面向群众直接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的主阵地和一线综合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人员年均配置数量	3人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
			处理12348广东法网任务工单	工单处理率100%	
	打造天河人民调解工作品牌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以及以案定补工作，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和社区法律顾问团队等优势资源，落实和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运行。整合律师团队及人民调解组织力量，形成独具天河特色的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试点街道调委会和派出所调解室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数量	街道调委会和派出所调解室各配置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市、区两级经费）
			全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年均次数、每年调解成功率	排查次数不少于2000次，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0%。	
	加快推进智能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社区矫正智能化中心运行正常，全面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报到登记智能化、日常监管智能化、视频监控智能化、远程帮教探视智能化和跟踪定位智能化。	区级智能社区矫正中心平台建设	运行正常	天河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经费
	推动司法社工项目体系建设，完善特殊人群管理	继续推进司法社工项目，完善“天河区自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电子手环定位工作，确保应当实施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都在定位监控范围内。	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每年组织2次评估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社区矫正购买司法社工服务经费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年度考核	考核合格	
			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发生影响恶劣事件率，重新犯罪率	发生影响恶劣事件率0%，重新犯罪率符合省市考核标准	
			符合佩戴条件服刑人员手环佩戴率	100%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全面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继续推进精准普法。	深入推进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基地建设。抓好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好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参考率（年均）	85%	普法经费
			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及格率（年均）	95%	
			每年法治副校长长聘请率	100%	
			每年校园法律顾问聘请率	100%	
			至2020年民主法治社区创建率	100%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年均）	≥22次	
			实施精准普法项目（年均）	8个	
天河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项目			运行服务评估达标		
天河区法治文化公园普法项目			运行服务评估达标		
2020年七五普法规划总结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		
推动区内律师依法依规执业，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	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正常的法律服务秩序。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法律顾问围绕区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讲座，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发挥公职律师在规范政府行为、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作用，促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开展。	社区法律顾问业务培训	每个社区的法律顾问每年度内受到一次培训	律师管理工作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市、区两级经费）	
		每年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讲座时数	每个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到社区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8小时，每个季度举办1次法治讲座		
		区公职所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	完成率100%		
		区公职所法律意见采纳情况	合理意见采纳率10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率100%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年均）	≥22场		

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提高政府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及法援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严格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跟踪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培训,加强与公、检、法协作，建立法律援助协调机制和季度通报机制。	法援工作站人员培训（年均）	≥1次	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
			在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嫌疑人以及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提供法律帮助率100%	
			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	按规定的补贴标准支付	
			法援处信息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运行服务评估达标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 各个任务的关键性指标和项目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任务的关键性指标和任务的绩效目标是对应关系。